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李海滨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李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海滨先生简历：

李海滨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湖北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科员，湖北省阳新县副县长，湖北省委宣传部处长。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海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李海滨先生现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